

证券代码：832311

证券简称：联程旅游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联程合众（大连）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基本情况

2025年4月30日，联程合众（大连）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发布的《关于作出终止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15家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〔2025〕193号）。因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：“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，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”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公司股票将自2025年5月20日起复牌，并于2025年6月4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联程”。

二、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

终止挂牌后，公司将妥善处理股东诉求，保持与股东的沟通，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联系方式

（一）公司联系人：张智勇

联系电话：0411-83722800

邮箱：543610414qq.com

联系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泰公街48号

（二）券商联系人：谭迪

联系电话：13998441280

邮箱：690210068@qq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903-904室

联程合众（大连）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2日